

內政篇

法規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
台內民字第 1030182404 號

修正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五條之一、第六條條文。
附修正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五條之一、第六條條文

部 長 陳威仁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之一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行政規則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
台內地字第 1030175071 號

有關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」、第三款「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」，如出（承）租戶有就讀公費待遇學校及應徵召在營服役之情形，其生活費及所得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凡出（承）租人之子女就讀享有公費待遇之學校者，其生活費支出及綜合所得均不予計算。